

## 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第六届董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 一、第六届董事会的组成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拟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 二、董事选举方式

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 三、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董事会及截至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书面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合计持股3%以上的多名股东共同提名的，视为一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截至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书面提名第六届董事

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合计持股3%以上的多名股东共同提名的，视为一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 **四、本次换届选举程序**

（一）提名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6月14日17：00前，按本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推荐时间截止后，公司不再接受董事候选人提名；

（二）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根据选定的人选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且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亦应依法作出相关声明；

（五）公司最迟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第六届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备案审核；

（六）在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就任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仍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 **五、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

#####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具备正常履行职责所需的必要知识、技能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董事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

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8、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体披露相关情况，并提示风险：

1、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具备上述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2、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3、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4、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5、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2) 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3) 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6、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7、公司独立董事最多在3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1) 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2)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 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7) 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8) 最近12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情形的人员；

(9)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 六、关于提名人应提供文件的说明

**(一) 提名董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提名人签署确认的董事候选人推荐表（原件，格式见附件）；

2、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出具的接受提名的书面意见，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

3、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4、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5、如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提供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履历表，以及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或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承诺书（原件备查）；

6、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提名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若为自然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若为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证明材料。

**（三）提名人向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方式：**

1、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送达两种方式；

2、提名人必须在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2024年6月14日17: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

**（四）如有需要，提名人和被提名人有义务配合公司进行对相关文件资料真实性的调查工作，以根据公司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文件和材料。**

##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玲 陆徐菲

联系电话：0523-84908559

联系传真：0523-84892079

联系地址：江苏省靖江市新港大道208号（沿江公路罗家港桥东北侧）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9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14500

特此公告。

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附件：

**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表**

提名人 (代表) 信息	姓名(名称)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券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股)	
	若存在股东共同推荐的情形，则请将股东的详细持股情况附后。			
提名的候选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非独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董事 (请在董事类别前打“√”)		
被 提 名 人 信 息	姓名		性别	
	证件号码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传真	
	是否有海外教育经历		是否具有董秘资格证书	
	是否有海外工作经历		是否具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是否符合公司公告所载任职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请在方框前打“√”)			
	简历(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可另附纸张填写)			
	其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可另附纸张填写)			

提名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